

关于拟收回赤峰市森林消防巴林左旗中队 营房迁建建设项目部分划拨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

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背景

根据锡林郭勒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巴林右大队（原赤峰市森林消防支队）《关于同意巴林右旗人民政府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函》、《锡林郭勒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关于同意巴林右旗人民政府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函》（锡机〔2026〕11号），因赤峰市森林消防巴林左旗中队营房迁建建设项目调整，该单位对名下位于大板镇巴彦汗路西、查干沐沦街南侧划拨宗地使用权中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停止使用，主动申请将该部分土地交由政府无偿收回。

二、拟收回地块基本信息

土地使用权人：赤峰市森林消防支队（现变更为锡林郭勒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巴林右大队）

不动产权利证书：蒙〔2024〕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4999 号

宗地总面积：36429.22 m²

拟收回面积：3093.35 m²

剩余面积：33335.87 m²

土地坐落：大板镇巴彦汗路西、查干沐沦街南侧

原土地用途：军事设施用地

原规划用途：军事设施用地

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2021年9月6日

划拨土地使用权登记时间：2024年3月1日

现状为空地，无工程规划，未建设，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查封。

三、收回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8条第3款：“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第7条：“储备土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入库储备。”和第8条：“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1.依法收回且原使用权已注销的国有建设用地”。

四、调查及审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拟收回地块位于大板镇巴彦汗路西、查干沐沦街南侧，原土地使用权人为赤峰市森林消防支队，不动产权证号为蒙〔2024〕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4999号，不动产权证书中

记载的宗地面积为 36429.22 m²，本次申请无偿收回 3093.35 m²，33335.87 m²仍由锡林郭勒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巴林右大队继续使用。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现场踏勘，拟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来源清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权属无争议，宗地无抵押、查封，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地块现状为空地，无建筑物、无附着物、无耕种、无侵占，四至清晰，界址完好，不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本次启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58 条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合权属、规划、现状及执法情况，拟收回地块符合收回条件。

五、会审意见

经组织规划股、执法监察股及储备中心集体会审，各股室一致同意可以无偿收回该地块（后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查意见表》）。

六、处置建议

（一）收回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8 条和《军用土地管理条例》第 19 条之规定，鉴于原土地使用权人主动函请收回，并获取上级机关的同意，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本次以无偿方式收回 3093.35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收回后安排

收回后，该地块录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储备管理，由旗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负责管护。

七、结论

综上所述，拟收回地块依据充分、权属清晰、符合规划，建议旗人民政府批准收回该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附件：

1.锡林郭勒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巴林右大队（原赤峰市森林消防支队）《关于同意巴林右旗人民政府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函》；

2.《锡林郭勒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关于同意巴林右旗人民政府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函》（锡机〔2026〕11号）；

3.不动产权利证书：蒙〔2024〕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4999号；

4.划拨用地决定书（编号：1504232021002，电子监管号：1504232021A00087）；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423202100011号）；

6.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7.不动产登记查询记录；

8.拟收回地块现场踏勘照片。